

桃園市長盃比賽參賽同意書

1. 參賽者同意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本大會之各項規則和注意事項、比賽辦法之說明事項與各組別附註以及裁判之決議，另外保證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。
2. 教育局總冠軍和前兩名獎狀如個人因素遺失不予補發，另外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第三、四名只有獎盃，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各組比賽開始前請準時進入會場，遲到以及比賽中有作弊行為(偷看、轉頭、聊天、離開座位、發出噪音等)，經勸告不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以示公平，如家長或學生鬧場影響比賽主辦方會追究相關責任。
4. 以上規定和比賽辦法請詳細研讀後在下方簽名，無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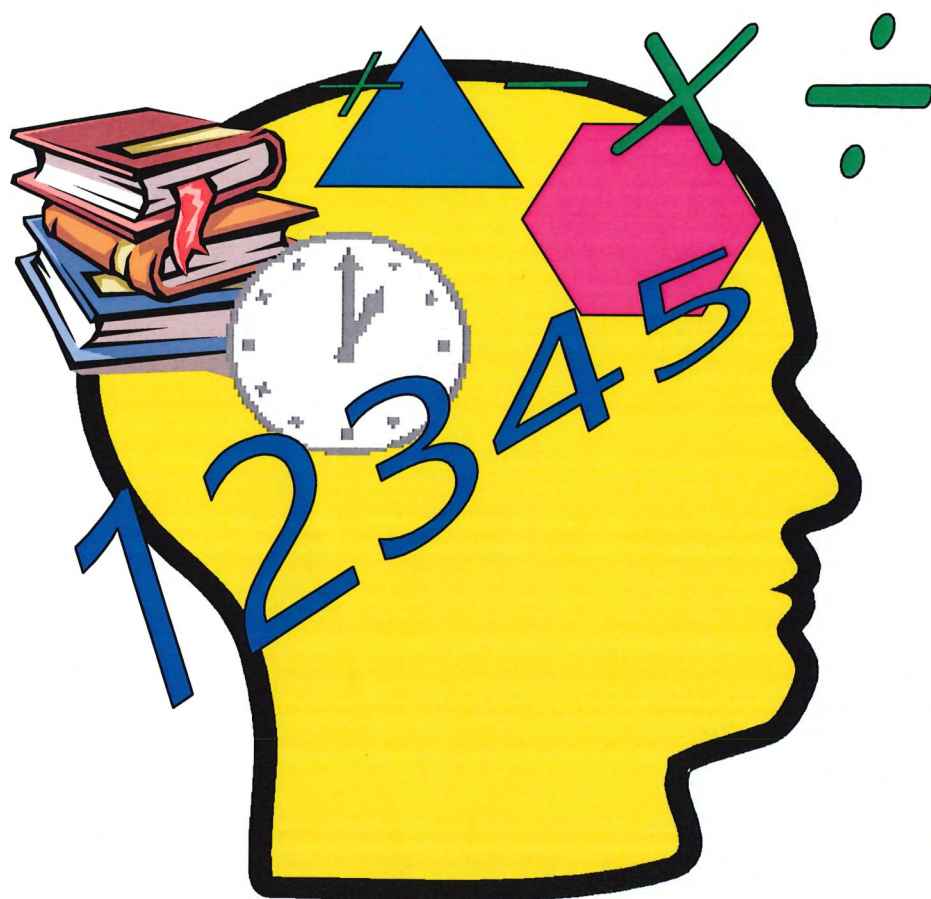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參賽學校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第九屆桃園市長盃 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

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、中華珠算研究學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

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婦幼館（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 10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3-4914377 行政老師

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

- 一、主 旨：為弘揚國粹，提倡珠心算教育，並由珠心算技能結合數學課程激發學習潛能，提升學童數學計算能力，培育國家基礎科學人才，躍昇國際領域為宗旨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珠算研究學會、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。
- 五、大會主席：張善政
- 六、大會會長：施美鈴
- 七、顧問：呂立委玉玲、魯立委明哲、萬立委美玲、邱議長奕勝、彭議員俊豪、陳議員韋曄、黃議員崇真、舒議員翠玲、黃議員敬平、謝議員美英、劉議員仁照、黃議員婉如、王議員佩毓、蕭區長巧如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~下午 3:00

九、參加資格：台灣及海外就讀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

十、報考項目：心算組、珠算組、數學組、海外組

*各年級參考教材，可自由訂購(聯絡電話:03-4914377 行政老師)

十一、參賽方式：心算、珠算、數學、海外組。

(1)心算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
(2)珠算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
(3)數學組：幼童組、國小（一~六年級組）、國中（七~九年級組）。

(4)海外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
***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如各組未滿 5 人者取消該組比賽**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1. 心算：賽程中不得使用紙算盤，否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

2. 珠算：請選手珠算比賽時一律使用 5 珠算盤作答，未攜帶算盤者，不准比賽且不計名次，以示公平。

3. 數學：賽程中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算盤或任何計算器，幼童組、一年級採傳統作答，直接在試卷上寫答案(選擇題答案為 1 或 2 或 3 或 4)國小二~六年級、國中七~九年級，採取電腦讀卡閱卷(選擇題答案為 A 或 B 或 C 或 D)請各選手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報名自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一律採 E-mail 報名，報名時請詳填名字、民國出生年月日以及報名學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2)凡參加學校單位，請填寫報名表和參賽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3)報名表和參賽同意書請寄 E-mail 至 s491239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
- (4)如果參賽同意書沒簽名視同放棄報名請特別注意。
- (5)如果在台外籍學生不用中文名字而使用母國的姓名，請提供完整的全名。
- (6)海外組限國外選手報名(在台就讀的外籍生可以報名)，只能報名心算組和珠算組。
- (7)郵寄資料請統一填寫學校地址以及老師的名字和手機以方便收件。
- (8)所有學生的資料請填寫成一份報名表。

辦事處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66 號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五 13:00~18:00

十四、比賽項目及程度分組表：

(一) 心算組：比賽範圍

組別	程 度 (限制時間 1 分 30 秒)	參考教材
幼 童 組	加減算一位三目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205
一年級組	十一級加減心算一位三目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11B
二年級組	十級加減心算(一位 4 目 30 題、二位 3 目 30 題)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10B
三年級組	九級加減心算(一位 5 目 30 題、二位 4 目 30 題)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09B
四年級組	乘 20 題(3×1)、除 20 題($4 \div 1$ 或 $3 \div 1$)， 四級加減心算二位 8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4
高年級組	乘 20 題(3×1)、除 20 題($4 \div 1$ 或 $3 \div 1$)， 三級加減心算二位 10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3
國高中組	乘 20 題(2×2)、除 20 題($4 \div 2$)， 二級加減心算 2~3 位小數點 10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2
附 註	(1)加減心算每題 10 分、乘除心算每題 5 分。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請選手嚴禁使用紙算盤，否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 (3)四年級~國高中組乘法的答案之整數部分為三位以上時，須"三位一組逗點"例:3,421	

(二) 珠算組：比賽範圍

組別	程 度 (限制時間 3 分鐘)	參考教材
幼 童 組	無口訣(1 位 3 目加減算)30 題、 (1 位 4 目加減算)30 題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005
一年級組	十一級(1 位 7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11
二年級組	十級(1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10
三年級組	九級(1~2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09
四年級組	八級(2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08
高年級組	六級 乘 20 題(3×2)或(2×3)、除 20 題($4 \div 2$ 或 $3 \div 2$) 加減 20 題(2~4 位小數點 10 目)共 60 題，計 400 分	106
國高中組	五級 乘 20 題(4×2 、 2×4 、 3×3)、除 20 題($5 \div 2$ 、 $5 \div 3$)或($4 \div 2$ 、 $4 \div 3$) 加減 20 題(3~4 位小數點 10 目)共 60 題，計 400 分	105
附 註	(1)加減算每題 10 分、乘除算每題 5 分。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請選手使用 5 珠算盤作答，未攜帶算盤者不准比賽，不計名次，以示公平。 (3)高年級~國高中組乘法的答案之整數部分為三位以上時，須"三位一組逗點"例:53,268	

(三) 數學組:比賽範圍

(90%依本學期各版本課本範圍參考, 10~20%技巧性超範圍試題, 以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前課程為主)

組 別	題 目	限 制 時 間
幼童組、國小一年級	選擇題(共計 30 題), 總分 300 分	25 分鐘
國小二~六年級組	選擇題(共計 30 題), 總分 300 分	25 分鐘
國中七~九年級組	選擇題(共計 20 題), 總分 200 分	25 分鐘
附 註	(1) 賽程中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算盤或任何計算器, 每題 10 分, 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 幼童組、一年級採傳統作答, 直接在試卷上寫答案(選擇題答案為 1 或 2 或 3 或 4) (3) 國小二~六年級、國中七~九年級, 採取電腦讀卡閱卷(選擇題答案為 A 或 B 或 C 或 D)請各選手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(參考數學比賽答案卷範例)	

備註: 本次比賽數學命題老師, 由現任國中、國小教師命題, 且未派學生參加本次盛會, 以示公平公正。

十五、成績評定:

- 個人綜合成績:
1. 以個人所得分數之高低, 決定名次。
 2. 選手若成績評定滿分時, 並列第一。
 3. 各組別所得分數相同時, 總冠軍和其他名次以年齡小為優先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:

※心算組、珠算組、數學組、海外組:

名 次	錄取名額	獎 項	備 註
總冠軍	1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※各組總冠軍及第 1、2 名之選手, 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, 比賽一個月後教育局再行文寄獎狀至各學校。 ※海外組總冠軍和前兩名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第 1 名	10%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 2 名	10%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 3 名	30%	獎盃乙座	
第 4 名	若干名	獎盃乙座	

※團體獎:(團體總冠軍 & 國際交流獎)

1. 依報名參賽人數前 5 名之團體單位, 於比賽當天頒發『團體總冠軍』獎牌乙座, 以茲表揚。
2. 海外組各國代表教練, 於比賽當天頒發『國際交流獎』獎牌乙座, 以茲表揚。

十七、說明事項:

1. 選手證於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後郵局掛號以及開放自取。
(選手證請比賽前務必發給選手留存, 以利尋找比賽場次、座位及時間等)
2. 各組別皆不可跨組或降級比賽, 違反者失去資格且不計名次, 以示公平。
3. 請準時進入比賽會場, 遲到者不得參賽以示公平。
4. 活動當天如遇天災等特殊情況, 以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新聞發佈"不上班, 不上課為準。
5. 比賽當日如身體不適或確診第四、五類法定傳染病需辦理退賽事項, 必須提供診斷證明給主辦單位。
6. 比賽獎盃均於當日頒發完畢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(同分但現場無獎盃者例外), 賽後要補拿獎盃只限到辦事處自領。
7. 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, 比賽時放在桌上讓監考人員核實身分。
(代考者或是謊報年齡者失去參賽資格並追究責任)
8. 教育局總冠軍和前兩名獎狀如個人因素遺失不予補發。
9. 在台外籍學生如選擇參加海外組, 總冠軍和前兩名只有獎盃且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10. 海外組和台灣選手的心算組和珠算組成績獨立分開排名。

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【報名表】(範例)

單位編號	主辦單位填寫		學校名稱	桃園市台灣國小		指導老師	沈小明
連絡電話	03-4914***		行動電話	093633****	E-MAIL	S491****@GMAIL.COM	
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		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**號				☒ 郵寄 ☐ 自取
編號	參賽組別	選手編號	姓名	民國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(年級班級)	備註	
1	心算組	主辦單位填寫	李小龍	103.07.24	台灣國小5年1班		
2	珠算組	主辦單位填寫	王曉明	104.09.28	台灣國小4年8班		
3	數學組	主辦單位填寫	陳筱筑	106.09.28	台灣國小2年4班		

請蓋學校官印

名額限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桃園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每校免費報名三位選手參賽，每位選手只能報一組參賽。

未蓋學校官印不予受理。

- 報名表請於10月25日(星期五)前[E-mail至s4912397@gmail.com](mailto:s4912397@gmail.com)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3) 4914377 行政老師
- 郵寄資料請統一填寫學校地址以及導師的名字和手機(所有學生的資料請填寫成一份報名表)
- 報名表請以正楷，詳細、確實填寫選手資料(請務必填寫學生之民國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及年級班級，單位編號是由主辦單位填寫)。請自行列印和掃描後e-mail至主辦單位信箱以備存查。

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【報名表】

單位編號			學校名稱			指導老師	
連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E-MAIL		
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☐ 郵寄
							☐ 自取
編號	參賽組別	選手編號	姓名	民國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(年級班級)	備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請蓋學校官印

名額限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桃園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每校免費報名三位選手參賽，每位選手只能報一組參賽。

未蓋學校官印不予受理。

一. 報名表請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[E-mail至s4912397@gmail.com](mailto:s4912397@gmail.com)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3) 4914377 行政老師

二. 郵寄資料請統一填寫學校地址以及導師的名字和手機(所有學生的資料請填寫成一份報名表)

三. 報名表請以正楷，詳細、確實填寫選手資料(請務必填寫學生之民國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及年級班級，單位編號是由主辦單位填寫)。請自行列印和掃描後 e-mail 至主辦單位信箱以備存查。

桃園市長盃比賽參賽同意書

1. 參賽者同意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本大會之各項規則和注意事項、比賽辦法之說明事項與各組別附註以及裁判之決議，另外保證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。
2. 教育局總冠軍和前兩名獎狀如個人因素遺失不予補發，另外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第三、四名只有獎盃，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各組比賽開始前請準時進入會場，遲到以及比賽中有作弊行為(偷看、轉頭、聊天、離開座位、發出噪音等)，經勸告不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以示公平，如家長或學生鬧場影響比賽主辦方會追究相關責任。
4. 以上規定和比賽辦法請詳細研讀後在下方簽名，無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參賽學校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計畫書

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 申請

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 補助計畫書

一、名稱：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

二、目的：為促進國際交流文化及弘揚國粹，提倡珠心算教育，並由珠心算技能結合數學課程，激發學習潛能，提昇學童數學計算能力，培育國家基礎科學人才，躍昇國際領域為宗旨。此活動具公益性及免收報名費，各學校及幼兒園報名3位參賽且費用全免；歷屆報名人數約600人，每屆活動及踴躍報名人數皆引起社會媒體及學校很大迴響，希望能藉此活動培養學生自信心及專注力，並能將傳統國粹發揚光大。

三、辦理機關(單位)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
(一) 指導機關(單位)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

(二) 主辦機關(單位)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
(三) 協辦機關(單位)：台灣省商業會、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、中華珠算研究學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

四、日期及時間(期程)：

(一) 日期：113年12月8日至113年12月8日

(二) 時間：8時00分至15時00分

五、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婦幼館(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號)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台灣及海外就讀幼稚園、小學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計600人

七、內容：(請附流程表；如為研習或講座，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學經歷資料)

(一) 親子講座、影片欣賞

(二) 供應茶水及餐點

時間	內容	備註
8:00~8:30	大會工作人員報到	
8:30~10:00	珠算、心算、數學及海外組比賽	
10:00~11:10	親子講座、影片欣賞	
✓ 11:10~14:00	貴賓介紹、頒獎、快樂歸賦	
14:00~15:00	場地恢復 (本會志工人員清理現場活動圓滿結束)	
~		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藉由活動讓家長及學生重視珠心算技能計算快、準運算能力，增強記憶力並結合數學課程重要性，激發學習潛能，提昇學童數學學習自信心與計算能力。
- (二)互相觀摩自我肯定，讓孩子敏捷，靈活思考、訓練專注力、激發潛能並啟發智慧奠定他們良好的數理基礎。
- (三)藉由此比賽，讓參與選手在競賽中培養勝不驕、敗不餒精神，希望借助活動彼此相互學習及交流並發揚國粹。

九、經算概算：所須經費預估新臺幣肆拾壹萬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(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)此活動具公益性及免收報名費，各學校及幼兒園報名3位參賽且費用全免。